



學費資助申請填表須知

申請資格

對因經濟困難而未能負擔明德兒童啟育中心(CDC)費用的家庭，CDC 會提供學費資助。

入息申報

請於申報入息時清楚列明以下資訊:

- 年薪，工資，營業利潤，以及過去一年內任何入息。年均收入應包括花紅，佣金，小費及任何資助。
- 家人、親戚或朋友的資助和匯款。
- 所有家庭成員(包括本地及海外)，在過去一個經濟年度內就出租房屋，住宅，店舖或土地，所獲得的租金。家庭因分租單位或房屋所獲得之租金亦須申報。請將資料於「資產及負債」部分內詳細列明。

資產及負債

請提交由申請日期起的過去 12 個月內，任何家庭成員完全擁有或部分擁有的資產市值及其詳細資料。上述所指的資產包括所有土地和物業、股票及債券、汽車、存於銀行以及/或 其他財務機構、他人或公司之存款(包括外幣)。債項包括任何本地或海外的貸款、房貸、信用卡款項等。

房屋

請提交所有有關家庭成員的住所資料。請勿包括管理費、水費、電費或煤氣費。如租住物業，請遞交相關租約副本。若未能提供有效文件，房租款項有可能不被納入家庭支出內。

醫療支出

任何有長期病患或殘疾的家庭成員的醫療支出會列入考慮範圍內。請提供詳情，以及相關的社會福利證明或醫生證明。有關文件上應列明其家庭成員的病況或殘疾，及證明所申報的支出合理。

申請人的額外資料

如申請家庭情況有變動，申請人除上述所有資料外，應補交最新的資訊和相關文件。文件可包括合約更新或終止通知書副本、薪酬調整紀錄、付款通知書副本等。

須呈交的證明文件

請連同以下文件遞交申請:

每位家庭成員的薪金收入證明文件，包括:

- 由稅務局發出的最新薪俸稅評稅通知書的副本
- 最新的僱員合約或工資單

若申請人為自僱人士，請提供於對應時段的收入書面證明文件，包括:

- 由稅務局發出的最新利得稅評稅通知書的副本
- 經審計的營業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的副本

過去三個月內申請人或其家庭成員所有儲蓄戶口/ 往來戶口/ 定期存款戶口 的銀行月結單或銀行存摺紀錄的副本。銀行存摺副本應包括存摺的第一頁，寫有存摺持有人的個人資料。

租約、租金支付收據、物業(包括分租單位)所獲租金收據或貸款繳付單據的副本

有關醫療支出的社會福利證明或醫生證明副本。

備註:

申請人應為中心學童的家長或監護人。申請人需要填寫申請表所有資料，否則申請將不獲受理。申請人若未能提交所有相關文件證明，而又未有合理理由，申請可能被拒絕。

所有遞交文件及申請表作學費資助計劃審核之用，一概不會退還。處理申請後，資料會被保留作日後行政用途。申請人的資料會列作機密處理，只供中心的會計部參閱。

申請人有權要求參閱或更改其個人資料。如有此需要，申請人需以書面通知中心的營運經理。

學費資助計劃申請可於學年初或學年期間提交。